

投放食品自助售货设备项目重启（第三次）公告

我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的投放食品自助售货设备项目，经初步审查符合招标条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，该项目作废标处理。现本项目需重启，特此公告！

为了提升院区服务品质，方便患者，现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征集合法经营、资质信誉良好的企业，采购投放食品自助售货设备服务。具体要求及有关规定如下：

一、招标项目概况

1. 商品名称及用途：提供食品自助售货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饮用水、乳制品、果汁等饮料；各类预包装食品、面包、饼干等食品（不得销售任何含酒精类的饮品、烟草、生鲜及国家明令禁止的货物、服务），并对其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补给、维修、日常清洁、保养等。
2. 送货地址：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院内指定地点；
3. 经营范围：符合本项目要求；
4. 合作方应以薄利多销为经营原则，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质同类渠道的销售价格；
5. 合作方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关资质及商品质量检验报告；

二、采购方式：询比价

三. 参评企业的资格要求:

1.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；
2. 投标人须具有合适、固定的经营场所；
3.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；
4.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提供无犯罪证明（裁判文书网截图并盖公章）。

四. 投标文件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）

1. 报价单
2. 投标单位介绍
3. 设备详细信息（根据采购需求制定）
4. 单位的营业执照、资质及相关证书
5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6. 廉洁承诺书
7. 其他相关的有效证明
8. 参选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投递密封并加盖骑缝章的参选文件，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文件将不予参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. 廉洁要求:

1. 在本次项目公开遴选过程中不许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;
2. 不得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, 进行非法促销活动;
3. 不得相互串通, 排斥参选人, 损害参选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利益;
4.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我司如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, 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, 提请有关部门查处并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六.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:

1. 投标地点: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门诊楼北侧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内服务台。

联系人: 范老师

电话: 20261172

2. 截止时间: 2023年2月24日17:00 (北京时间),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注: 投标纸质文件及相关产品样品概不退回, 我司视情况自行处理。

上海妇益母婴健康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20 日